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 42240 全一頁

等 別:四等考試 類 科:法律廉政

科 目: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

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 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______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直轄市市長欲競選連任,該市民政局局長亦表示同時參加下任市長選舉。二人均 已完成登記參選之程序。請問於此情形,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此二位首長所屬機關 之人事任用與遷調權限有何限制?(25分)
- 二、某公務人員於任用之時具有雙重國籍,任用後始為服務機關知悉。請問此時服務機關依法應為如何處置?若其於任用後,始擁有外國國籍,服務機關依法應為如何處置?其已支領之俸給,又應如何處理?(25分)
- 三、對於擬考列丁等之公務人員,應給予何種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?公務人員對丁等考 績之評定,得如何救濟?(25分)
- 四、某國立大學政治系教授甲參與公職選舉,其同系同事乙與系主任丙與之熟稔,欲於課餘時間及假日,參與甲之競選活動。請問其應受何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? (25分)